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---

---

宁人社函〔2018〕633号

##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

###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自治区 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（劳动）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（宁党办发〔2017〕97号）精神，聚焦原州区、西吉县、海原县、同心县、红寺堡区五个深度贫困县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，支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。**从2019年1月1日起，深度贫困县（区）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

**二、提高稳岗补贴标准。**将深度贫困县（区）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的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“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%。”

三、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。将深度贫困县（区）企业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放宽至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（含12个月）。”

四、扩大享受政策范围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深度贫困县（区）事业单位，可以享受上述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自治区人社厅和财政厅要充分发挥自治区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作用，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各地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失业保险待遇、补贴申请、审核发放工作，确保深度贫困县（区）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，各项待遇切实得到落实。

本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自治区财政厅  
2018年11月1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